

【专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2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2〕19号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2年9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11月27日

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第十六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算。第十九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

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广东省司法厅仲裁委员会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国务院《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的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为方便社会各界和相关当事人查询信息、选用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并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将我厅登记的广东省12家仲裁委员会登记信息予以公告。各仲裁机构的登记信息,可登录我厅门户网站<http://gdsf.gov.cn>查询,我厅将根据登记情况及时更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下设东莞分会、中山分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2-14楼/A楼6、8楼  
邮编:510100  
电话:020-83282657  
传真:020-83287761  
网址:  
<http://www.gzac.org/>  
组成人员:  
陈忠谦(法定代表人)、李立之、王小莉、陈立、吴明

场、邵国明、陈春生、陈浩钿、周帮华、袁越、曾凯章、周林彬、葛洪义、蔡镇顺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9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501700、83501790  
传真:0755-82468591  
网址:  
<http://www.scia.com.cn>  
组成人员:  
郭晓文、刘晓春(法定代表人)、王璞、郑宏杰、黄国新、黄亚英、郭小慧、冯巍、梁定邦、王桂坝、何蓉(Sally Harpole)

**深圳仲裁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3-15楼  
邮编:518028  
电话:0755-25831662、25831663  
传真:0755-25831680、23831511  
网址:  
<http://www.szac.org/>  
组成人员:  
宋魏生(法定代表人)、石永青、夏昆山、黄亚英、郭小慧、胡伟文、陈涤、汤署葵、张士明、杨时敏、李淳、王璞、王敏、张戈、胡艳超

**珠海仲裁委员会**  
地址:珠海市柠溪路双竹街70栋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298233、2296318  
传真:0756-2291183  
组成人员:  
高树林(法定代表人)、张东生、雍灵、欧涛、童年生、侯广军、周峰、谢义维、李九泉、石学斌、陆鼎善、赖宁、冯可励、张屹巍、曾建荆

**汕头仲裁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迎宾路9号4、5楼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363148、88361849  
组成人员:  
蔡才昂(法定代表人)、莫少华、郑木清、黄文琪、黄少明、姚阿洲、马启贵、陈莉、黄卡新、林壮华、唐少敏、胡粤平、薛建章、许文颖、陈岳锋、李广辉

**佛山仲裁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季华路33号(佛山创意产业园)1号楼福楼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261043  
传真:0757-83126110  
组成人员:  
蒋万伦(法定代表人)、曾建新、刘祖辉、盘广华、易新华、王政、谷办才、刘现祥、张庆云、吴乃流、梁永乐

**韶关仲裁委员会**  
地址:韶关市风度北路51号4-5楼  
邮编:512000  
电话:0751-8884362、8884360  
传真:0751-8884360  
组成人员:  
黄益东(法定代表人)、邹永松、冯政文、宋良锋、王保全、陈寿先、龙安生、胡列锋、何平良、罗缙锦、谭宝龙、李功保、梁镜华、容江、何明亮、竹怀军、骆海斌、陈小雄、张秀知、孙建国

**梅州仲裁委员会**  
地址:梅州市江南梅江三路143号  
邮编:514023  
电话:0753-2308055、2308030  
传真:0753-2308082  
组成人员:  
洪庆松(法定代表人)、李建辉、胡振兰、钟夏彬、李训、邓建忠、罗海金、伍德凤、邱小军、范利民、罗志东、蔡国芹、范伟基、陈珠娜、黄长云

**惠州仲裁委员会**  
地址:惠州市长寿路23号  
邮编:516001  
电话:0752-2696866、2696863  
传真:0752-2696860  
组成人员:  
王一怀(法定代表人)、林锐、钟日红、秦兰英、钟建环、

罗歌、汤文杰、甘少权、袁贵平、赖卓斌、黄建平、陈晓华、刘红光、曹春和、郭伟超

**江门仲裁委员会**  
地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八105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270077  
传真:0750-3270070  
组成人员:  
陈学敏(法定代表人)、李群、晓彤、张梦华、元小文、林健潮、岑秀珍、林静、陈社宋、杨志松、周文、黄玉山、陈向阳、陈健强、刘志坚、胡四能

**肇庆仲裁委员会**  
地址:肇庆市城中路122号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277227  
组成人员:  
刘惠祥(法定代表人)、申健生、王玉潜、陈斌、辛加宁、潘达良、王志坚、刘小良、刘炳桥、陈可辉、周文、郭晓德、梁伟雄、黄元超、颜展昭、魏斌

**清远仲裁委员会**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市机关办公楼一号楼七楼  
邮编:511518  
电话:0763-3362203、3365126  
组成人员:  
孔炳雄(法定代表人)、余学忠、李琴、廖普乐、罗东龙、赵志雄、丘雄强、陈惠、赖正莲、江建华、邓南兴、王宗龙、李步军、苏宏海